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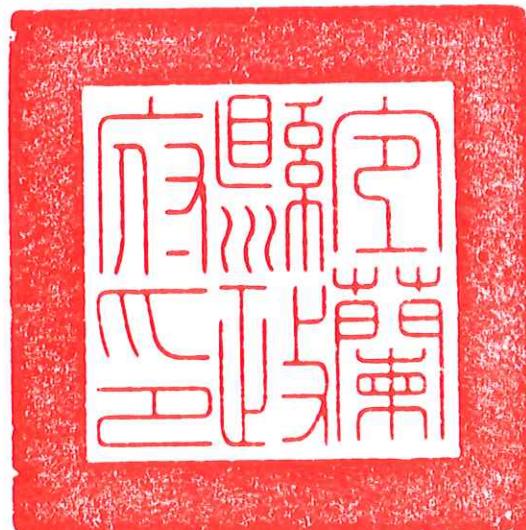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兒婦字第1130047741B號
附件：

裝



修正「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部分規定，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訂

縣長林姿妙

線



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201998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50040900 號函修正第 3、18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60083727 號函修正第 3、10、11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60168225 號函修正第 3、7、18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9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090057227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6、10、14 點
(原名稱：宜蘭縣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新名稱：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04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社兒婦字第 1130047741B 號令修正名稱及第 6、10、13、
14 點 (原名稱：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暨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新名稱：宜蘭縣政府特殊境遇家庭與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實施要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照顧特殊境遇家庭及扶助遭遇困境之兒童及少年，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經濟環境，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十五條暨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社會處。
- 三、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以未滿十八歲無謀生能力在學之兒童及少年設籍並實際居住本縣為對象，或有其他原因未於國內設籍但實際居住本縣，且未獲政府其他生活補助或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父母、養父母雙亡，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 (二)父母、養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另一方無力撫育。
 - (三)父母、養父母離異且單獨監護，負扶養義務及責任之一方無力撫育。
 - (四)非婚生子女未經認領；或雖經認領，但由父母一方單獨監護撫養。
 - (五)父母、養父母一方因入監服刑、罹患重大傷病，致生活困難無力撫育。
 - (六)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少年有虐待、遺棄、押賣、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或其他濫用親權行為，經法院停止親權，而法定監護人無力撫育。
 - (七)從事色情行為經觀察輔導或輔導教育後，由本府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 (八)由法院責付本府，經輔導就學或接受職業訓練。
 - (九)其他經縣（市）政府社工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者。
-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以單獨監護兒童及少年之事由提出申請者，父母離異或經認領並約定一方監護後，仍有同居事實、同戶籍或同址分戶等情形之一，不予扶助。但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情形，經社工員或村（里）幹事訪視確認未實際同住者，不在此限。惟仍須併計與受補助兒童及少年同戶籍之直系親屬人口及財稅資料。
-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入監服刑，係指經法院判決確定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且尚在執行中者；所稱重大傷病不能工作者，須經中央健康保險局開立重大傷病證明。
- 四、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者，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並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規定：

(一)受補助人須設籍且實際居住本縣，或有其他原因未於國內設籍但實際居住本縣。

(二)設籍本縣未實際居住，但經其他縣/市政府轉介本縣。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所定事由，經法院裁判離婚之裁判書；倘以該事由協議或調解離婚者，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提出申請者，應檢附保護令或相關佐證資料。

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提出申請者，父母離異或經認領並約定一方監護後，仍有同居事實、同戶籍或同址分戶等情形之一，不予扶助。但同戶籍或同址分戶之情形，經社工員或村（里）幹事訪視確認未實際同住者，不在此限。惟仍須併計與受補助兒童及少年同戶籍之直系親屬人口及財稅資料。

五、特殊境遇家庭條例第九條所定之自行負擔醫療費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因疾病、傷害事故就醫所生之應部分負擔費用為限；本補助費用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指定藥品材料費、掛號費、疾病預防與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或節育結紮及指定病房費。

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之補助金額，依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金額，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申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

(二)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十五萬元。

(三)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併不超過六百五十萬元。

八、依本要點申請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政府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

(二)全家人口之動產合計平均計算，每人不超過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點五倍計算之全年金額〈即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乘以二點五倍乘以十二個月〉。

(三)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合併不超過六百五十萬元。

九、本要點所稱家庭總收入、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宜蘭縣每年度低收入戶調查工作審核標準注意事項規定。

申請人如有債務還款證明，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可由動產中扣除收入。

十、本要點所定全家人口之範圍如下：



- (一)申請人喪偶、離異、非婚生未經認領或經認領且為該兒童及少年單獨之法定監護人者，應計申請人本人、該兒童及少年、該兒童及少年未婚之兄弟姊妹及同戶籍或共同居住之直系血親。
- (二)父母雙亡且經法院停止親權之兒童及少年，應計法定監護人、該兒童及少年及同戶籍、共同居住或提供房屋居住之直系親屬。
- (三)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 (四)申請人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或婚姻中遭受惡意遺棄、不堪同居之虐待等事由受害，得不計相對人；相對人為受補助人之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亦不列計。
- (五)特殊境遇家庭之全家人口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之一規定，其應計人口有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情形者，比照辦理。

十一、前點所稱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計入全家人口，亦不核算其規定收入、最低生活費用及個人所得：

- (一)應徵（召）服役。
- (二)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其他依法拘禁。
- (三)失蹤六個月以上經警察機關證明。
- (四)在學領有公費。

前項各款情形，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恢復列入全家人口計算。

十二、全家人口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工作能力，不計其規定收入：

- (一)未滿十六歲，六十五歲以上。
- (二)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
- (三)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四)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五)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六)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 (七)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 (八)受監護宣告。

前項第三款所指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係依據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或罹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認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案內以一人為限。

十三、受生活扶助兒童及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受特殊境遇之本人，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扶助：

- (一)全家人口戶口名簿影本。
- (二)申請人或受補助人之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 (三)申請人印章。
- (四)其他佐證文件、資料：

1. 國中以上在學學生之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
2. 重大傷病證明。
3. 身心障礙證明。
4. 離婚協議書。
5. 法院裁判書。
6. 保護令。
7. 懷孕三個月以上醫師診斷證明或孕婦健康手冊。
8. 義務役服役證明
9. 志願役薪餉證明。
10. 在監服刑證明。
11. 勞保被保險人及家屬死亡給付證明。
12. 失蹤證明、報案滿六個月以上之警政機關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個月之協尋紀錄。
13. 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中有財產交易所得者，應檢具財產交易契約書或信託財產專戶交易明細等文件。
14. 申請人為外籍配偶者，需出示合法居留六個月以上證明。

前項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無法親自申請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

十四、本要點申請資格審核及扶助款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時應確實審核，符合條件者，應即於衛生福利部特境系統建檔、初審；執行單位應於受理案件後三十日內完成複審作業，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期程將扶助款項逕撥入申請人指定郵局帳戶。
- (二)申請人檢具資料不全者，以補件完成日期為申請日。不符合本要點規定或審核未通過者，各鄉（鎮、市）公所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向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覆；申覆經審核通過者依申請日計核發，未於十五日內提出申覆經審核通過者依申覆日計核發。



(三)申請案件於當月十五日前提出者，自當月份起核發；當月十六日以後提出申請，自次月起核發。

十五、受生活扶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扶助：

- (一)因受扶助者死亡、失蹤、年滿十五歲未繼續升學或休學、負撫養及監護責任之法定監護人再婚或死亡、接受扶助之原因消滅等因素之一，次月起停止扶助。
- (二)受扶助者因入監服刑、服役、接受政府公費安置、戶籍遷出本縣、未實際居住本縣（含出境）、收入或資產增加不符本要點規定、重複或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補助，經本府查證屬實等因素之一，當月起停止扶助。

十六、扶助對象於申請或扶助期間將戶籍遷至本縣其他鄉（鎮、市）者，由原戶籍地鄉（鎮、市）公所逕送其申請表件至遷入之戶籍地鄉（鎮、市）公所辦理繼續扶助事宜。

十七、申請人以虛偽不實文件申請扶助、重複申請同性質扶助或符合本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停止扶助者，本府應撤銷其受扶助資格，並追回溢領之扶助款項；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前項應追回之扶助款項，申請人拒不繳回者，執行單位應予催繳，經催繳仍不繳納者，逕送強制執行。

十八、本要點之補助案件，應每年重新辦理審查。

十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二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宜蘭縣社會救助調查辦法及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